

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收到股东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

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11日收到股东湖南省弘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弘德”）分别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发来的《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》。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监事和董事会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）

二、进展情况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1票赞成，2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陈君先生提出反对意见，反对理由：1. 该议案未能提供明确的决议事项内容，不符合股东大会提案要求；2. 另外，根据该事项的董事会合法决议，此提案已与现实情况不符合，不具有提请召开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理性；3.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有权利瑕疵的资产无法通过招牌挂方式成交，目前南繁项目被定性为闲置土地，公开入市会放大风险。

监事张荣女士提出反对意见，反对理由：1. 该提案尚未提供明确的决议事项内容，不符合股东大会提案的要求；2. 公司已与海尔思医疗签署协议并履行，如果公开招牌挂，会让上市公司承担违法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